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補助辦法

- 103 (2014)年3月17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核定
104 (2015)年3月17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
106 (2017)年4月11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
109 (2020)年4月15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
110 (2021)年6月21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
110 (2021)年12月8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深耕表演藝術評論、培育評論人才、深化評論論述能力，藉由專案徵選與補助機制，鼓勵評論人以多元形式持續發表評論，以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，並帶動各藝術領域及地區之表演藝術生態發展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者。

三、計畫徵選說明：

- (一) 鼓勵評論人為表演藝術留存紀錄、展現觀點與擴增演出迴響，提出評論計畫。內容可為針對國內舉辦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戲曲或其他表演藝術演出活動，或表演藝術生態之觀察評析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為評論計畫之執行人，計畫內容需預擬評論之對象或主題，並提出闡釋觀察之面向。
- (三) 評論範圍須至少半數涵蓋國內團體/個人之演出、國人創作，或與國內表演藝術生態發展相關之議題。
- (四) 計畫類型分為評論書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，請擇一提出申請。

計畫類型	補助內容
評論書寫計畫	1. 計畫期程內須完成至少 20 篇文字評論，每篇字數不少於 1000 字。 2. 評論文章須於「表演藝術評論台」網站 (https://pareviews.ncafroc.org.tw/) 首次發表刊登。
多元媒介評論計畫	1. 評論媒介可為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等形式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發表管道採自行規劃，可為自行經營之網站、Podcast、Youtube，或與其他平面/影音/網路媒體合作。 3. 文字評論得於「表演藝術評論台」網站首次發表刊登。 4. 評論篇幅與數量，由申請者自訂之。 5. 考量經費可包含但不限於稿費、研究費、編輯企劃、錄製、場租、宣傳等項目。
--	--

四、計畫期程：當年度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24萬元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

(一) 申請與公佈時間：

1. 收件時間：

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，採線上申請，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/>。

2. 公告揭曉：審查結果於6月底前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、申請者資料、實務經驗、評論理念及寫作計畫。寫作計畫請就補助期限內之國內表演藝術活動，擬定評論範疇、對象，以及觀察、寫作面向，做為可預期成果之參考。

2. 已發表之表演藝術評論、多元媒介試播、試寫稿精選2-5篇（每篇不超過1500字）。

七、評選重點：

(一) 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。

(二) 評論寫作／論述能力、計畫內容。

(三) 多元媒介評論發表管道及預算經費之合理性與推廣計畫。

八、評審作業：

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。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

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九、著作權歸屬與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之評論文章若於「表演藝術評論台」網站發表，需經確認刊登，相關規範依「表演藝術評論台」評論文章刊稿準則。
- (二) 計畫成果之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發表時請依規定加註國藝會「表演藝術評論人」專案贊助。文字評論首刊於「表演藝術評論台」網站後，可自行轉載使用，並依規定於文末加註首刊處及連結頁面。
- (三)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並配合本基金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有關執行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- (四) 獲補助者同意補助案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十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